

辉县市2022年排水防涝和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
项目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王同松, 司理人

王同松

2024. 4. 23

采 购 人：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 2022 年排水防涝和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 2022 年排水防涝和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文件，并与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0 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 2022 年排水防涝和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8.00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2 采购内容：辉县市 2022 年排水防涝和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二个标段的竣工结算审计（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要求：合格

6、服务期限：跟随项目进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08 点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乐保

联系电话：132621781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根社区 14 排 31 号

联系人：李全如

联系电话：17698237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全如

联系方式：17698237479

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 2022 年排水防涝和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CS030 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乐保 电话：13262178199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根社区14排31号 联系人：李全如 电话：17698237479
4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58.00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服务期限要求及地点	服务期限：跟随项目进度 地点：辉县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自行考察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6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响应文件数量	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18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密封要求	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0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986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及代理协议的规定）（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3	付款方式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注：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29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 3、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3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并单独对有效期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无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到达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供应商应授权委托人应通过 CA 数字证书参加远程报价，即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特别注意：**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20.3 开标时根据系统及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系统解密导入所有响应文件。

20.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与网站人员联系。

20.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在系统内及时回复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上传响应文件为同一 IP 地址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履约保证金:

28.3.1 免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过程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2.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资格性审查	注：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特别提醒：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	

	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6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供应商应在记录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

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磋商报价 (25 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5 分。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X2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技术部分(40分)	1、项目组织机构 (0-5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1）有健全的组织机构，（2）技术人员分工及职责组成，（3）行政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4）档案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5）内部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设置科学合理，职责清晰，内容完整，具备可操作性且符合采购需求的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2、管理制度 (0-5 分)	供应商内部有（1）质量控制制度，（2）时效控制制度，（3）风险控制制度，（4）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5）档案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编制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3、审核方案 (0-5 分)	审核方案针对本项目具体项目类型特点，制定详细全面的审核方案，（1）审核原则，（2）重点审核内容，（3）采取的具体审核措施，（4）具体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控制措施，（5）具体廉洁工作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详尽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4、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难点分	供应商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合同、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设备价格审定等）分析。

	析 (0-5 分)	针对本项目关键性内容及难点分析内容齐全详尽,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的得5分; 分析内容齐全,没有可操作措施的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分析内容不齐全但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的得1分; 分析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分析方案的不得分。
	5、质量保证措施 (0-7 分)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含(1)工作质量目标,(2)质量保证体系,(3)服务过程质量控制体系,(4)明确的责任人问责制度,(5)可衡量的依据标准,(6)廉洁自律措施,(7)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以上措施内容详尽清晰,科学合理的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7 分。
	6、进度控制措施 (0-5 分)	供应商提供进度控制措施包含且不限于:(1)工作规程、组织方案、运作机制,(2)工作流程,(3)进度把控措施,(4)进度把控奖罚措施,(5)突发任务应急措施。 以上措施内容详尽清晰,科学合理的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7、风险防范措施 (0-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具有针对性的(1)审核风险控制措施,(2)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3)疑难问题协商制度,(4)审核工作廉洁纪律制度能够有效据实防范相应风险。 以上措施内容详尽清晰,科学合理的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8、项目档案管理措施 (0-4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1)档案编制方法,(2)内部三级审核制度,(3)档案管理方法,(4)档案保密的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 以上措施内容详尽清晰,科学合理的视为满足,每一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4 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综合标部分 (35 分)	1、业绩情况 (0-10 分)	1、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过的类似工程造价业绩(竣工决(结)算审计)每有一项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承担过类似工程造价业绩(竣工决(结)算审计)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成果文件扫描件)(注: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计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成果文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 (0-10 分)	1、项目部组成人员中具有土建、安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土建、安装人员不得重复,如重复不予得分) 2、项目部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1人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造价工程师和技术职称可以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同时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 (0-15 分)	1、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 3 分,1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的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不重复计分)。

		2、工作计划安排，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因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处罚措施的承诺。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	--	---

特别提示：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

2、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满足用户对专业造价咨询的需求。

3、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县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4、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5、中标的单位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不得将该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完成，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6、中标的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

7、中标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8、对同一工程项目，接受造价咨询业务的，不得同时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名义承揽建设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或投标相关业务。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

9、中标人不得私下与被造价咨询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工程项目编审依据：

①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②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③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⑤项目造价咨询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1、服务要求

①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造价咨询的业务工作，对造价咨询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应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委托单位出具造价咨询成果。造价咨询成果的主要内容有：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及设计存在的问题；提供成本分析、协助目标成本测算；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按合同节点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做好变更估价及审核、签证审核、索赔反索赔等工作，竣工结算审核等；在造价咨询方面给予委托方合理化建议；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参与商务询标和合同谈判；配合项目审计及竣工决算编制；其他造价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④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分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⑤评审资料的保管要求：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⑥选中的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按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按采购人委托的内容和要求，按时按量完成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该项目的造价人员。配备造价服务人员（至少3年工作经验）常驻施工现场，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常驻现场人员要求保证不少于2人，其中1人须为造价师。若采购人对常驻施工现场造价人员不满意，中标单位须对现场造价人员进行更换。中标单位如有串通施工单位的行为或违反造价咨询相关诚信条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一切咨询服务费用，同时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辉县市 2022 年排水防涝和灾后恢复重建及能力提升项目审计项目

二、服务期限：跟随项目进度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五、质量要求：合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合同书（样本）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_____。

四、质量标准

_____。

五、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支付时间：

_____。

七、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争议解决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理人：_____（签字）

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 _____

电话：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项目负责人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技术标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项目负责人

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招标，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但必须保留本格式并声明非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签章。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的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证明文件，但必须保留本格式并声明非监狱企业与签章。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参与本磋商项目，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技 术 标 部 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与最终报价表网上提交填写，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如与本表报价不一致，则根据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标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